

2024 年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 (二)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 (三)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四)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五)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六)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七)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九)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1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7.3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5.54	本年支出合计	915.5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5.54	支出总计	915.5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2	提租补贴	34.14	3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5.54	344.23	571.3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7.39	258.08	529.31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87.39	258.08	529.31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58.08	25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	0.00	9.1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7.89	0.00	307.89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2.28	0.00	102.28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4	34.44	42.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7	5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7	5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3	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14	34.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5.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87.3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5.54	本年支出合计	915.5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5.54	支出总计	915.5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15.54	344.23	571.31
[204]公共安全支出	787.39	258.08	529.31
[20406]司法	787.39	258.08	529.31
[2040601]行政运行	258.08	258.08	0.00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	0.00	9.14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07.89	0.00	307.89
[2040605]普法宣传	10.00	0.00	10.00
[2040610]社区矫正	102.28	0.00	102.28
[2040612]法治建设	100.00	0.00	1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4	34.44	42.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00	0.00	42.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4	34.4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4	34.44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0.14	0.1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4	0.14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1.57	51.5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1.57	51.5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43	17.43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34.14	34.14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44.23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0.95
[30101]基本工资	180.30
[30102]津贴补贴	37.98
[30103]奖金	11.08
[30107]绩效工资	8.8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0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5
[30113]住房公积金	25.7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8
[30201]办公费	9.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2.60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0214] 租赁费	1.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71.31
[301]工资福利支出	9.05
[30101]基本工资	6.56
[30102]津贴补贴	0.9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113]住房公积金	0.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71
[30201]办公费	14.40
[30203]咨询费	67.80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11.00
[30214]租赁费	14.2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3.00
[30226]劳务费	196.83
[30227]委托业务费	72.8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5
[310]资本性支出	67.5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4.55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3.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3.81	103.81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44.23	344.23	344.23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313.23	313.23	313.23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71.31	571.31	571.31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13.18	113.18	113.18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458.13	458.13	458.13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15.54万元，比上年增加165.14万元，增长22.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支出项目增加；支出预算915.54万元，比上年增加165.14万元，增长22.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支出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4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由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4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由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比上年减少3.4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由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3.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50 万元，增长 94.73%，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增加，办公设备购置、租赁费、维修（护）费等费用也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9.0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6.0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7.1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6.05 万元，主要是用于清溪镇“智慧矫正中心”自助矫正终端设备等专用设备以及办公家具、办公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村居行政经费	42.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9.1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与法同行，法制清溪”社会工作服务	62.0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依法行政工作	1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1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工作	102.2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每月定期派发普法资料、报刊）	1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2.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24.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依法治镇专项工作	3.6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	37.8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市第三人民检察院检察运行经费	38.85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公证辅助业务专项	39.6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村居行政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结合我镇实际，建设1个镇级调解中心和3个片区调解工作站，通过镇级调解中心和片区调解工作站的阵地建设，整合全镇调解资源，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群众在调解中心或者调解工作站就能调解纠纷，避免因调解不及时，造成“民转刑”。			
		2024年度目标			
		进一步整合我镇现有职能资源，提高各部门、各村（社区）调委会、各调解组织联动能力，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基层法律服务和综合治理组织体系，构建大调解格局，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预计受理调解案件5000宗，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调解覆盖率达到100%；预计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活动不少于100场次，提高群众对人民调解的知晓率，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各调解委员会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5000宗	≥5000宗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9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	排查化解矛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排查化解矛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提高宣传普及水平，预计受惠人数≥10万人	提高宣传普及水平，预计受惠人数≥10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民众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1419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畅顺流动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更优地服务基层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派遣人员名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193号）（附件1）文件规定，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安排到我市相关镇街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经市人社局汇总审核后报省人社厅进行筛选，最终确定我镇年“三支一扶”招募人员名额为3名，其中党建工作办1名，司法分局1名，镇规划管理所1名。我分局“三支一扶”人员主要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参与到社区服务和基层工作中，为农村和社区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024年度目标			
		我分局“三支一扶”人员主要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协助对“两类人员”（近250人）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规定组织社区矫正对象每月报道2次、开展集中教育学习2次，每月下社区、基层进行“两类人员”走访1次，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其再犯罪；协助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参与到社区服务和基层工作中，为农村和社区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矫正、安帮对象教育学习	不少于2次/月	不少于2次/月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创造的社会效益	促进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其再犯罪	促进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其再犯罪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预防矫正对象再犯罪，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预防矫正对象再犯罪，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与法同行，法制清溪”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62041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中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我分局现有5名司法社工，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加强对“两类人员”的监督管理，以提升我镇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质量，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我分局的5名社工除完成社区矫正行政职能工作外，承担大量司法行政辅助职能，且承担较多事务性支出，较好补充我分局人员不足局面。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中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我分局现有5名司法社工，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加强对“两类人员”（近250人）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其再犯罪；按照规定组织全体矫正对象每月报道2次、开展集中教育学习2次；同时，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普法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10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矫正、安帮对象教育学习	2次走访、2次集中教育学习/月	2次走访、2次集中教育学习/月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管理	严格执行，标准为12.2855万元/年/人	严格执行，标准为12.2855万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机制可持续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社会工作者有效管理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促进社会工作者有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法治东莞考评要求，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增强政府部门法治力量，提高基层依法行政水平，加大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防范和化解政府法律风险；要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等备案审查，规范行政执法；定期组织法律学习和讲座培训，着力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加大政府法治宣传力度，加强对推进政府法治工作的保障，着力提高政府法治工作水平。				
		2024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法治东莞考评要求，预计组织开展举办执法业务培训班、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班等不少于5场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基层行政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象是镇领导干部、镇相关单位（部门）执法人员和工作人员，合计约200多人，通过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聘请3家顾问律师事务所，对我镇规范性文件与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以及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等，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提高基层依法行政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学法培训、社保诉讼复议、聘任法律顾问单位	5场培训、社保案件>70宗、聘任3家顾问律师所	5场培训、社保案件>70宗、聘任3家顾问律师所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及时完成	98%，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聘请3家顾问律所合计30万元/年，案件代理费用、审查费用约118万元，开展业务培训及购买业务书籍等费用约3万元	聘请3家顾问律所合计30万元/年，案件代理费用、审查费用约118万元，开展业务培训及购买业务书籍等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基层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	基层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依法行政成效明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依法行政成效明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府办〔2020〕32号-关于印发《清溪镇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专职调解员进行补贴，以推动调解工作积极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份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关于征求《清溪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文件要求，我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在此项权责清单当中，对法律援助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补贴，以推动法援律师承办法援案件工作积极性；购买社工服务2名，协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技能，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进法援、调解等服务均等化覆盖，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清府办〔2020〕32号-关于印发《清溪镇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专职调解员进行补贴，全镇调解案件预计5500多宗，拟需发放补贴55万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份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关于征求《清溪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文件要求，我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在此项权责清单当中，对法律援助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补贴，全年法律援助案件预计受理140多宗，归档案件预计300宗，按照每年上浮20%的案件数以及补贴标准提高，拟需发放补贴费用为92万元；购买社工服务2名，协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解答法律咨询，服务人数超过1300人次。同时，协助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6场次，服务群众不少于100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以案定补”补助、法援案件补贴	≥5500宗、≥300宗	≥5500宗、≥300宗
		质量指标	案件归档质量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法援代书750元/宗，代理2875元/宗；“以案定补”四类100元/宗，三类200元/宗，三类300-1000元/宗，四类1000-2000元/宗	法援代书750元/宗，代理2875元/宗；“以案定补”四类100元/宗，三类200元/宗，三类300-1000元/宗，四类1000-2000元/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228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助力平安清溪建设，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意见》，需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并投入使用，持续抓好“两类人员”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深入学习和研究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学习，提高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减少再犯罪风险；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时动态监管，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其他规定，我分局定期走访社区矫正对象，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对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学习每月2次，组织矫正对象开展社区服务每月1次；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意见》，需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并投入使用，持续抓好“两类人员”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组织矫正对象见面报道，重点对象2次/月，普通对象1次/月，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矫正、安帮对象教育学习	2场次/月	2场次/月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0%	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创建“智慧矫正中心”费用拟需73万元	创建“智慧矫正中心”费用拟需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	0%	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每月定期派发普法资料、报刊）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提高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改善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2024年度目标			
		通过线上线下举办活动、讲座等方式，开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普法宣传，预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100场次（预计学校16场，工厂园区50场，小区15场，其他24场），派发宣传折页30万份、宣传册1.1万册、各普法图书0.8万册、宣传海报2000份，惠及群众32万以上；持续加大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提升法治宣传普及率等，普及率达到95%以上，普法覆盖率达到95%以上；推进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神入人心，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法律意识，群众知法守法影响率达到96%以上，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100场次	≥100场次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1元	≥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工作成效	提高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提高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知法守法影响率	≥96%，群众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96%群众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6%	≥96%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工作的通知》（东普办〔2023〕2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助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极大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力度，不断增强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切实加强其依法办事能力，加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工作的通知》（东普办〔2023〕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溪镇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构建更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以及法治东莞考评相关要求，力争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着力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全年开展村级“法律明白人”培训不少于1场次，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民主管理制度，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力争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	力争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工作成效	提高村民法律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提高村民法律意识，营造法治氛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性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司〔2020〕1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此项工作经费用于该12个专业行业性调委会、企业调委会、个人调解工作室开展宣传、交流学习、购买硬件设施等。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12个专业行业性调委会、企业调委会、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工作经费，提升对调处工作的积极性，积极为辖区居民提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调解，提高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的效率。			
		2024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12个专业行业性调委会、企业调委会、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工作经费，提升对调处工作的积极性，提高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的效率，预计年度矛盾纠纷案件大于300宗，预计涉及人数2000人次，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97%以上，服务群众、为群众解答次数超过10000次，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满意度达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调处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300宗	≥300宗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时效	案件结案时限，受理后30日内	案件结案时限，受理后30日内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管理	宣传栏维护、每月更新海报、户外宣传广告等费用12万元，硬件设施等费用6万元，工作办公经费6万元	宣传栏维护、每月更新海报、户外宣传广告等费用12万元，硬件设施等费用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97%	≥97%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和谐取得良好效果	维护社会和谐取得良好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依法治镇专项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6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东莞市委关于印发《法治东莞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东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通过多平台、多举措的法治建设管理机制，进一步探索高质高效的法治建设机制，推动各执法部门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各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不断规范，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024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东莞市委关于印发《法治东莞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东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学法专题培训班、法治专题培训班等培训班4场次；组织开展我镇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会议等3场次，主要内容是通报我镇法治东莞考评情况及对我镇域法治建设进行规划部署等，保障依法治镇工作有效落实，不断创新法治政府建设和乡村依法治理；通过举办线下活动等方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宣传，提高镇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执政能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水平；加强对三个法治协调小组进行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制作专题短片、制作专题画册	4场培训、2个专题汇报片、约10000册	4场培训、2个专题汇报片、约10000册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高质量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办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	高质量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办下发的各项工作任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编制专题汇报片拟需2.54万元，设计制作专题画册拟需1.5万元，购买书籍、培训资料用品等拟需2万元	编制专题汇报片拟需2.54万元，设计制作专题画册拟需1.5万元，购买书籍、培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知法守法影响率	≥96%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78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聘请21名专业律师作为各村（社区）顾问律师，为各村（社区）提供周到、管用的法律服务，满足多样化、专业化、便捷化、多层次的需求，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专业化水平，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推动乡村振兴。			
		2024年度目标			
		聘请21名专业律师作为各村（社区）顾问律师，为各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每季度至少提供1场普法讲座、1次户外活动，预计开展普法讲座和户外活动合计120多场次。通过村（社区）律师的服务，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法律咨询人数，扩大受惠群体，预计提供法律咨询1500人次以上，积极发挥法律工作者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深化法律进农村活动，为基层民主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讲座户外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数	≥120场，≥1000人次	≥120场，≥1000人次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咨询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	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律师，标准为1.8万元/人	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律师，标准为1.8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保障顾问律师在各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咨询工作	保障顾问律师在各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咨询工作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推动区域稳定可持续发展	营造基层社会治理良好的法治环境	营造基层社会治理良好的法治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7%	≥97%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市第三人民检察院检察运行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88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自2020年以来，三区检受理清溪镇公安分局移送审查逮捕案件超过1200件，涉及人数超过1600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超过2300件，涉及人数超过2500人；通过项目实施，确实保障了市第三人民检察院检察运行的工作经费，深化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紧密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落细落实对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刑事司法政策，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平安清溪、法治清溪建设和服务保障清溪经济社会高质量。				
		2024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确实保障了市第三人民检察院检察运行的工作经费，预计受理清溪镇公安分局移送审查逮捕案件大于800件，服务群众大于1000人次；预计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大于600件，服务群众大于1000人次；深化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紧密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落细落实对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刑事司法政策，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平安清溪、法治清溪建设和服务保障清溪经济社会高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800个	>800个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超期数	0	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管理	严格执行，标准为38.85万元/年	严格执行，标准为38.85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和谐治理	社会和谐治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社会和谐治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国家安全	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上有明显成效	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上有明显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办事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公证辅助业务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96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据了解，去年东部公证处办理涉我镇的公证业务是1025宗，今年上半年已办理741宗，全年预计业务量达1500宗、接待人数预计5000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结合我镇产业特点，大力推动法律服务与实体经济发展有机结合，经与东部公证处协商，计划在我镇设立一个公证业务联络点，积极推动公证为民办实事，为企业、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提升公证利企便民服务质量。			
		2024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结合我镇产业特点，大力推动法律服务与实体经济发展有机结合，经与东部公证处协商，计划在我镇设立一个公证业务联络点，并聘请2名工作人员负责公证辅助业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大于1000次，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通过多种措施，切实把利民的事办实办细办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大于1000次	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大于1000次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全力辅助东部公证处开展公证辅助业务，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全力辅助东部公证处开展公证辅助业务，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为群众排忧解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为群众排忧解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